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底，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执业团队成员工作发生了变动，离开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相关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相关成员与几家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密切的沟通，从业务规模、历史执业情况、团队专业能力、服务意识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考评，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将积极与原审计机构沟通，充分调动所内现有资源，保证审计人员充足，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计划，全力把控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委托。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